**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

应化所研字[2023]46号

**第一条** 凡入住研究生公寓人员须是我所在籍在学研究生。

**第二条** 新生入学必须办理住宿手续方可领取钥匙。按分配的房间、床位就寝。不住宿的学生，填写《研究生所外住宿申请表》。

**第三条** 不准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时，由本人申请，经教育处批准，方可调换。不准擅自安排他人住宿或留宿。不准私自将床位转租、转借。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入住资格，并扣除其年度应化所助学金。

**第四条** 中途想外住的学生，须办理退宿并填写《研究生所外住宿申请表》。床位超过5个月不使用，视为自动放弃住宿。

**第五条** 休退学的学生须办理退宿手续。

**第六条** 提交毕业申请的研究生，在教育处通知领取毕业证、学位证后，一周内办理完退宿手续，退宿须本人亲自办理。如需延住，则需缴纳100元/天住宿金，最长延住1个月。

**第七条** 对于已达到毕业标准、不按导师要求自行推迟毕业的学生，不予安排住宿。如若居住研究生公寓，则需缴纳200元/床/天住宿金。

**第八条** 维护公寓秩序，爱护公物，保护一切设施完好。

**第九条** 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影响宿舍秩序和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各类动物。

**第十条** 每年春季和冬季学生毕业后，根据住宿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平时变动，视情况妥善安排。被调整的住宿人员要服从安排。

**第十一条** 禁止遮挡烟感报警探头、私接电源，禁止使用和存放电炉子、电暖气、电褥子、电饭锅、电炒勺、电吹风等电器设备，违者没收违章电器并停发当月助学金，累计违反满三次者，取消奖学金申报资格和宿舍入住资格。

**第十二条** 室内物品摆放应整洁有序，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私人物品禁止占用走廊等公共区域和消防通道。禁止将消防设施挪作它用。

**第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卫生检查时，住宿人员应当服从和配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

1.研究生外住申请表

2.外住学生安全责任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原宿舍楼、房间号 |  | 电话号码 |  |
| 申请理由 | 1. 毕业 2.休学

 3.其他原因(简要说明）：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导师意见  签字: 日期: |
| 家长意见 签字: 日期: |
| 宿管办意见  签字: 日期: |

**研究生外住申请表**

**外住学生安全责任书**

本人承诺在所外住宿期间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保证所提交的校所外住宿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所内规章制度；

3.注意自身健康和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自我保护措施， 确保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

4.住宿地址发生变更时，及时向教育处报备新的住宿地址；

5.自觉遵守所内作息时间，按时上课、上班。

6.定期向班主任和导师汇报在所外住宿情况；

7.保证已告知家长和导师所外住宿相关情况并已取得了家长和导师的同意；

本人承诺对于由于自己的过失、他人过失、意外等因素导致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自己承担相关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所有责任均与长春应化所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